

证券代码：838934

证券简称：叙简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杭州海邦新潮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杭州海邦新潮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姚纳新
设立日期	2013年8月2日
实缴出资	15000万元
住所	杭州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3号楼 229室
邮编	311121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74327882M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杭州叙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国庆；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2,774,214 股，占比 60.09%	直接持股 9,415,003 股，占比 10.7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3,359,211 股，占比 49.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03,570 股，占比 25.1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8,384,214 股，占比 55.0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70,644 股，占比 34.92%
		直接持股 5,025,003 股，占比 5.72%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3,359,211 股，占比 49.3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13,570 股，占比 20.1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70,644 股，占比 34.9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3年12月21日, 股东郭晓晖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 增持股份4,390,000股, 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数量由9,415,003股变更为5,025,003股, 持股比例由10.72%变为5.72%。

(二) 权益变动目的

2023年12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郭晓晖签订《框架协议》, 购买其所持有的共计4,390,000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依据《框架协议》进行的股份交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18日股东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晓晖签订《框架协议》, 将所持有的共计4,390,000股股份转让给郭晓晖。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框架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2月21日